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2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1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2年9月14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804,379.04份，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779,163.9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3.442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79,154.31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7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9995%，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9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2022年9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将从2022年9月1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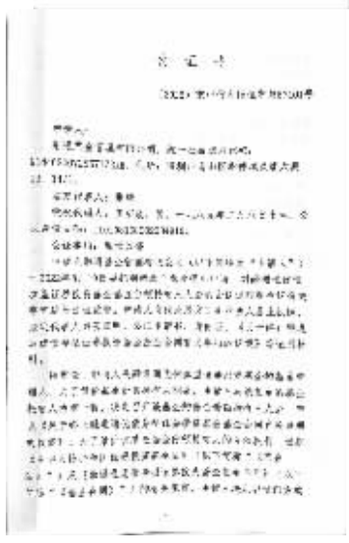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关于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暂停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1）本公告仅对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743,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海通兴泰发来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9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336682797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15-04-08 至 2022-04-0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7.62%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6,606.2273	18.35%
3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6.57%
4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05%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393.7727	9.27%
6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2%
7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52%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0	5.08%
9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55%
10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4日，海通兴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46%。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2,743,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海通兴泰	集合竞价	2022.09.07-2022.09.14	101.00-104.86元	79,350	0.1446%
合计	-	-	-	79,350	0.144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通兴泰	2,822,581	5.1445	2,743,231	4.9999
合计	2,822,581	5.1445	2,743,231	4.99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义务披露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容知日新
股票代码：6887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50号2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比例低于5%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9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336682797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15-04-08 至 2022-04-0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0	27.62%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6,606.2273	18.35%
3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6.57%
4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05%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393.7727	9.27%
6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2%
7	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52%
8	上海米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0	5.08%
9	海通新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55%
10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露
性别	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2.1.22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2306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兴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71,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2,822,581股，持股比例为5.144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4日，海通兴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46%。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2,743,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海通兴泰	集合竞价	2022.9.7-2022.9.14	101.00-104.86元	79,350	0.1446%
合计	-	-	-	79,350	0.144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通兴泰	2,822,581	5.1445	2,743,231	4.9999
合计	2,822,581	5.1445	2,743,231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容知日新	股票代码	6887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V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22,581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14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43,231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变动数量：79,350股 变动比例：0.144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V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V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V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签署时间：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日元，投资设立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全球市场布局，完善公司全球营销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支持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日元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llegible]

注册地址：日本

注册资金：1,000万日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持股比例：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秦轲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经营范围：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销售；测试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分析仪器、其他高科技电子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校准、维护、维修、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已收到日本东京法务局签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布局，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2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蕊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将严格按照其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和取得股份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黄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靳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靳尚女士多年来任职于A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靳尚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箱：ir@orbbec.com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靳尚女士简历

靳尚，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1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加便捷畅通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2692，原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6521770停止使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传真、IR电子邮箱等其它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与我们沟通交流。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箱：ir@orbbec.com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5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84,7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84,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9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9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管总工程师彭承志先生、总裁应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77,940	99.9732	6,846	0.02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77,540	99.9716	6,846	0.0267	4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81,940	99.8911	6,846	0.1089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何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6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29日，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18号

3、联系人：陶瑾

4、联系电话：0755-26988558

5、联系传真：0755-26988600

6、邮政编码：518057

7、电子邮箱：office@biokangtai.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